

这些网购规则 让你网购更安心

核心阅读

随着数字经济和贸易的蓬勃发展，网络购物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购物方式。在网上购物用户规模、交易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涉及网购合同的纠纷也越来越多。对此，《民法典》设立了一系列网购规则，为解决网购纠纷提供了法律依据，从而让消费者网购更有保障。



名为请病假实为看男友 公司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编辑同志：

因为思念男友，而公司处于生产旺季人手紧缺，我即伪造医院证明向公司请了一周病假。我返回上班后，得知真相的公司以其与工会平等协商确定且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规定“员工连续旷工超过3天构成严重违纪，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并拒绝支付经济补偿”，而我当属旷工为由，决定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 赵萍萍

赵萍萍读者：

公司之举并无不当。一方面，你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鉴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属于民事活动的一种，自然也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它要求用人单位、劳动者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时，都应该秉持诚实、善意，不欺诈，言行一致，信守诺言。你在公司生产处于紧张状态的情况下，不顾公司人手紧缺，伪造医院证明请假，导致公司因不明真相而准假，无疑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公司有权将你解聘。《劳动合同法》第4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作出修改完善。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应当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即只要用人单位制订的规章制度，经过对应程序，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则对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正因为公司关于“员工连续旷工超过3天构成严重违纪”的内容符合上述规定，决定了公司可以将此作为判断依据。鉴于公司是由于受你欺诈而准假，也就意味着准假违反了公司的意愿，准假决定自然无效，你的行为当属旷工。而《劳动合同法》第3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即公司单方对你的解聘行为合法。

律师 廖春梅

1

卖家“情况有变”，不是没有规矩

案例

某平台推出一款运动鞋，发布的信息内容：5折出售，数量5000双，欲购从速，下单后5天内发货。淘宝达人纷纷抢购，王先生抢购了5双。不料，5天后，平台发出通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厂家停工，不能按时供货，将全额退款。王先生遂与卖家交涉，要求其继续交货并承担违约责任。卖家则称不能交货系疫情所致，构成“情势变更”，自己有权取消订单并免责。那么，卖家的说法对吗？

卖家的说法对吗？

说法

《民法典》第533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此为“情势变更”制度。

本案中，卖家在订立合同时，对疫情这一特定事件及其变化和后果已有预判，对可能影响按时发货这一情形并非无法预见，所以，卖家不能以“情势变更”作为挡箭牌。对于卖家擅自取消订单的做法，淘宝达人有权让其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商家忽悠式“砍单”，只要发布就生效

案例

小吴在网购平台上发现一款运动服在搞限时促销活动，活动规则写的是××日凌晨0时开始促销，半个小时内下单即可享受半价优惠。于是小吴一直熬夜等待，在该日0时15分下单和付款成功。谁知过了两天，商家通知说，当时活动过于火爆，货物已经售空，只得取消订单，并将货款全额退还。那么，商家全

额退款就了事吗？

说法

一些商家为了获取利益，常以促销价引诱买家下单，造成销售火爆假象，之后又找各种借口取消订单或不发货。为保护买家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49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就是说，在双方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提交订单成功的时间就是网购合同成立的时间。本案中，小吴与卖家之间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商家以货物已经售空为由取消订单，虽然予以全额退款，其行为也构成违约。因此，小吴有权要求商家承担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就是说，在双方没有另行约定的情况下，提交订单成功的时间就是网购合同成立的时间。本案中，小吴与卖家之间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商家以货物已经售空为由取消订单，虽然予以全额退款，其行为也构成违约。因此，小吴有权要求商家承担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货物在快递过程中损坏，商家应当担责

案例

赵某在某网上商城购买了一部手机，商家包邮并3日内送达。然而，运输该手机的快递物流车辆在高速上发生事故，导致整车货物全部损毁。赵某找商家讨说法，但商家回复称应向物流公司索赔。那么，赵某究竟该找谁赔偿呢？

约定外，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买家签收前由商家承担，签收后由买家承担。

本案中，商家交付的手机在赵某签收前被毁损，尽管这是由于物流公司的原因造成的，但商家也不能以此推卸责任，赵某完全可以要求商家重新发货或全额退款。

4

标错价格取消订单，商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案例

葛某经常在网店买买买。一天，葛某在某网店看到一款扫地机器人，标价仅260元，随即下单付款。不料，次日客服来电称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货品价格少标了一个零，目前无法发货，希望葛某理解并取消订单。

说法

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152条规定，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本案中，葛某下单成功后，双方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但由于网店标错价格，而且标价与货品原价相差悬殊，这属于重大误解，故可以在法定的90日内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合同。如果网店在规定期间内未诉请撤销

合同，则应依约向葛某支付货品。

商家行使撤销权时应向买家承担相应的责任。《民法典》第500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网店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违反了诚信缔约义务，损害了葛某的信赖利益，葛某有权要求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损失。

潘家永